



广东省教育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

(职业教育部分)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、《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—2020年)》，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，服务国家战略和我省科学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精神，特编制本规划。

一、发展基础

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领导下，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教育系统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的战略部署，认真组织实施教育五大工程，努力夯实办学基础，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各项教育事业取得显著成绩。

主要成绩与经验

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(含技工教育，下同)在校

生的比例为 48:52。普通高中优质化教育进程加快推进，教学水平评估和示范性普通高中创建工作深入开展，新课程改革进一步深化；职业教育(含技工教育，下同)新一轮课程改革启动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走在全国前列，在各类国家级技能竞赛上取得优异成绩。教育发展保障能力不断增强，基础条件明显改善。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元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，教育经费较快增长。初步建立起省级统筹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和免学费制度初步建立。

二、指导思想、发展思路 and 主要目标

(一)指导思想。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教育方针，紧紧围绕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建设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、人才成长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，按照优先发展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、改革创新、促进公平、提高质量的要求，创新思路、集聚资源，深化改革、加快发展，统筹推进、重点突破，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，着力提升教育综合实力、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，为打造我国南方教育高地奠定坚实基础，为加快转型升级、建设幸福广东作出重要贡献。

(二)发展思路。

1. 优先发展。把发展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和改善民生的首要之举，切实做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、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、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。

2. 公平发展。把教育公平作为教育发展的基本政策，更加突出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，合理配置教

育资源，加快缩小区域、城乡教育差距，保障人民群众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3. 内涵发展。把提升教育质量作为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，坚持育人为本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深入实施素质教育，着力培养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、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，造就各级各类高素质人才。

4. 统筹发展。把统筹兼顾作为教育发展的基本方法，推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、城乡区域教育协调发展、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，以及教育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特色、效益协调发展，正确处理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关系。

5. 创新发展。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根本动力，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和教学领域改革，在教育理念、发展思路、培养体制、办学体制、管理体制、保障机制、评价体系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上取得重大突破。

6. 开放发展。把开放合作作为提升教育发展的区